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经审查，谢春生先生、杜旭升先生、张奕敏女士、侯菊艳女士、韩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况：（1）《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关于提名和聘任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4、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谢春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杜旭升先生、张奕敏女士、韩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侯菊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韩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建彪 张宇锋 康斌生

日期：2017 年 2 月 18 日